

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

成建装字〔2020〕21号

关于发布《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标准（CDZS） 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个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第13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组织和推动标准化改革方面的作用，结合《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团体标准（CDZS标准）管理办法》规定，协会经审议制定了《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标准（CDZS）制定程序》，并印发给各会员单位，请各会员单位按照该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1：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标准（CDZS）制定程序

附件2：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 CDZS 标准立项申请表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附件 1:

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标准（CDZS）制定程序

根据《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团体标准（CDZS 标准）管理办法》（成建装字[2020]15 号）规定，CDZS 标准编制分为立项、准备、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发布六个阶段，各编制阶段工作请编制单位根据本编制流程参照执行。

一、标准立项

1、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会员企业中的施工、设计、材料等企业机构及相关建筑装饰市场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可填写《建筑装饰行业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 CDZS 标准立项申请表》（一式三份）（见附件 2），并提交查新机构出具的标准查新报告，报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标准编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 CDZS 标委会），提出立项申请。

2、申请立项的标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已基本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2)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推广应用实施的条件；

(3) 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安排落实；

(4) 标准实施后应具有社会、经济或环境效益。

3、CDZS 标委会负责组织专家进行立项申请论证并在协会官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通过后报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批准。如有异议，申请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经论证通过后报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批准。

4、立项批准后，立项申请单位即为该标准的主编单位、第一责任人，负责组成 CDZS 标准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确定编制大纲、筹措编制经费、组织编写、解释等工作。

二、准备阶段

1、主编单位组织召开第一次编制会，并组织开展编制工作。

会议主要内容：

(1)宣布编委会成员，正式成立编委会；

(2)主编单位作开题报告(标准目的、意义、现状调研、关键技术、标准特点及阶段目标、进度安排等)；

(3)讨论修改并确定编制大纲，进行编制工作分工，确定编制进度计划及编制经费标准；

(4)编委会成员学习标准化有关文件，例如《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等。

2、编委会要求：编委会由主编、参编和参加单位组成，成员应兼顾行业代表性和地域性，主编单位不宜超过 2 家，参编单位不宜少于 10 家(申请立项时不宜少于 5 家)。

编委由成员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或主要专业人员出任，主编单位编委担任该标准主编。主编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以及较强的组织能力，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编委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三、征求意见阶段

1、主编单位根据拟定的编制大纲，开展必要的调研论证、试验验证等工作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组织召开征求意见稿定稿会，

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报 CDZS 标委会。“征求意见稿”应包含正文、附录、条文说明、必要的专题报告等内容。

2、经 CDZS 标委会同意，将“征求意见稿”通过协会官网向全行业公开征求意见(30 个工作日)，同时定向征求不少于 30 个相关领域的专家或单位意见，征求意见的反馈意见原则上不少于 20 份(每个单位或个人所提的意见视为 1 份)。

3、编委会应对征集的意见逐条进行归纳整理，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并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4、对重要的标准或有争议的重大问题，编委会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并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四、送审阶段

1、主编单位根据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组织召开送审稿定稿会，形成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连同其他送审文件一式三份，报 CDZS 标委会同意后，准备召开标准送审稿审查会。

标准的送审文件应包括：送审报告、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以及必要的专题报告。

2、审查会由 CDZS 标委会组织召开，聘请 5 名或以上审查专家(专家人数为单数)对送审稿进行审定。主编单位应在会议召开前 1 周将标准送审稿发至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专家，主编及主要编委应参加审查会接受审查专家的质询。

3、审查专家应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一般包括：审查会议概况、对标准送审稿的总体评价、对主要技术内容的审查意

见、对标准技术水平的评价、审查专家签字。

4、当审查会上对重大问题有分歧时，由 CDZS 标委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审查会上没有通过的标准应经充分研究论证后补充、修改、完善，并再次进行审查。

五、报批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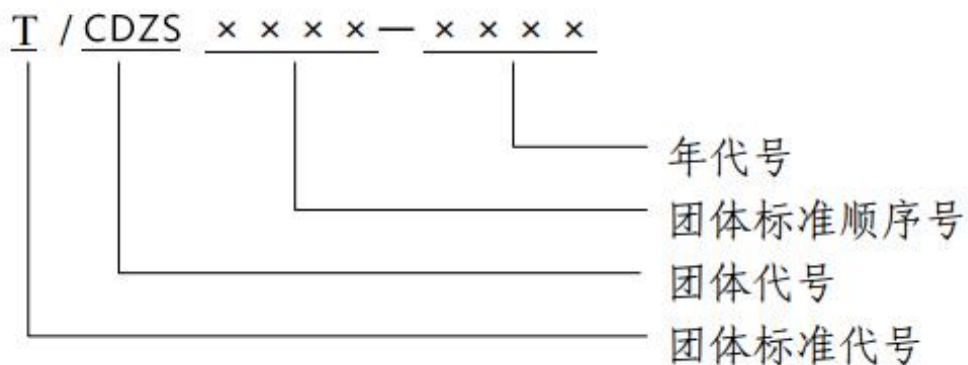
1、标准经审查通过后，应由主编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提出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连同其他报批文件一式三份报 CDZS 标委会。

标准的报批文件应包括：报批报告、标准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审查专家名单及审查会签到表以及必要的专题报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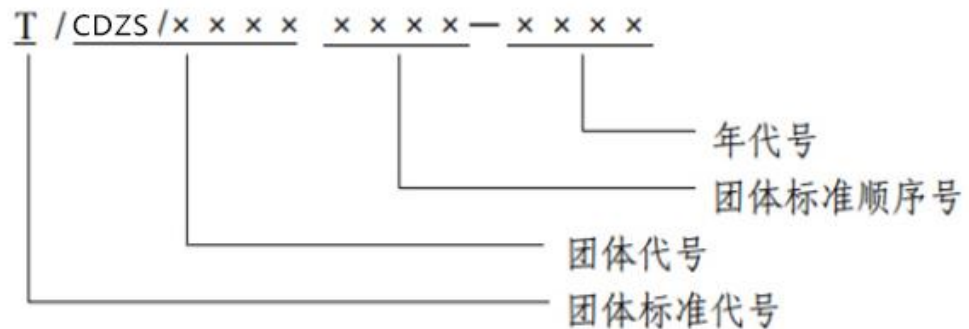
2、报批稿由 CDZS 标委会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退回编委会修改。审核合格后由 CDZS 标委会进行编号，报协会秘书处批准发布。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CDZS)、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一)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二)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联合其他团体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六、发布、出版及监管

1、发布:新发布的标准由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发文,并在协会官网(www.cdzs.org)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2、出版:标准的出版印刷应符合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出版印刷规定》,由编委会负责标准的出版、发行工作,指定出版社出版印刷。

3、标准开题会、征求意见稿定稿会、送审稿定稿会、审查会应有 CDZS 标委会人员参加,各重要标准编制工作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主编单位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会人员通讯录及签到表发送各编委,抄报 CDZS 标委会。

4、标准出版发行后,主编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编制经费使用说明,向编委会和 CDZS 标委会报告。

5、主编及编委应参加标准的各次编制工作会议,连续二次不到会,应调换人选或视为自动退出编委会。

6、CDZS 标准从立项到批准的编制周期一般应在 24 个月内。批准立项 3 个月内仍未召开开题会的,立项批准作废。

7、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成都市建筑装

饰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附件 2:

建筑装饰行业 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 CDZS 标准 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标准级别: 团体标准

标准类别: (工程类的为: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标准; 产品类的为: 建筑装饰行业产品标准; 服务类的为: 建筑装饰行业服务标准)

申请时间:

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制

建筑装饰行业
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 CDZS 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级别：团体标准

标准类别：（工程类的为：建筑装饰行业工程标准；产品类的为：建筑装饰行业产品标准；服务类的为：建筑装饰行业服务标准）

是否申报过：是

编号：

项 目 名 称		主编单位	
制订或修订		计划起止时间	
被修订标准号		行 业	建筑装饰装修
是否为标准体系中项目		专 业	
主管部门	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包括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的项目应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需要补充实验和研究内容：

现有工作基础：（主要是所要主编规程的细分行业的情况和主编单位的相应业绩）

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关系：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主编人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外语水平:
联系电话:	邮 箱:	地 址:
主编助理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外语水平:
联系电话:	邮 箱:	地 址:
主编简历（从事本专业工作以及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		
主编助理简历（从事本专业工作以及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		
主编单位简介及本标准相关工作介绍		

参编单位： 家

编制组总人数： 人

编制工作进度、计划（2017年12月8日住建部《关于印发2018年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17]306号）中要求，严格落实和把控改革任务要求和时间节点，编制时间为18个月。）

1. 完成征求意见稿的时间： 年 月
2. 完成送审稿的时间： 年 月
3. 完成报批稿的时间： 年 月

主编单位提供编制经费 万元。编委会编制经费标准（预估）： 万元。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版权说明：

CDZS 标准由建筑装饰市场主体和利益相关方提出申请，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批准立项，经

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审核后批准发布，本标准的版权、著作权归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qq 或微信：

单位负责人：

(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受款单位名称：(主编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财务负责人：

电话：

地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已委托 () 对该标准的技术新颖点、创新点进行查新，查新结果待报 (附报告)

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意见：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注意（申报时不要此页）：

1. **本表依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技术标准制订修订申请表”制作（一式三份）。

2. **标准编号。**2016年2月29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中规定团体标准统一编号：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建筑装饰行业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 CDZS 标准，T/CDZS X-XXXX。

3. **标准类别。**工程类，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标准。产品类，建筑装饰行业产品标准。服务类，建筑装饰行业服务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称为“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工程建设标准，从工程的视角看标准，范围是固定、不能移动、活动的。

产品标准，叫做“部品”，可移动、活动。可分为应用技术（材料应用到工程中的技术）和通用技术（材料普遍性技术，强调技术应用的范围）。2015年7月1日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要求“按照共性先立、急用先立的原则，加快制定融合标准。”提倡编制积极响应市场和创新需要、装饰装修材料生产与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装饰行业与相关行业融合、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标准。

服务标准，规范建筑装饰行业市场秩序、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服务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构建和谐建筑装饰市场提供有利的技术支撑。

4. **特征名分类。**住建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建标[2016]166号）要求“强制性标准项目名称统称为**技术规范**”。即国家标准（GB）为“规范”Code，行业标准（JGJ）为“标准”Standard。CDZS标准的特征名，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工程类，宜称作“规程”：设计，设计规程；施工，施工技术规程；设计+施工，技术规程。材料（包括固定的、成品、半成品）+设计施工，应用技术规程。产品类：叫做“部品”（能移动、活动）。

5. **编写分类。**工程类，根据《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编写，标准分类号：UDC（Universal Decimal Classification），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规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的分类号。

产品类，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09编写，标准分类号：ICS（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Standards），根据ISO《国际标准分类法》的规定，产品标准

的分类号。

服务类，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09编写，标准分类号：ICS（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Standards），根据ISO《国际标准分类法》的规定，服务标准的分类号。

目前，住建部没有正式要求将UDC改为ICS。

标准封面上的P，与UDC、ICS一样，也是标准分类的一个标记，其来源于《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其中工程建设类的分类号为P，故在标准的封面上采用了这一符号。

6. 装饰装修。根据1989年5月30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89)建施字第224号]、《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1995年8月7日建设部令第46号发布，2004年7月2日建设部令127号废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304-2013、《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建筑装饰装修职业技能标准》(JGJ/T 315-2016)等。

8. 主编责任。每项CDZS标准，主编单位为1或2家（主编1或2人）。第一主编单位及其主编，是其主编标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标准编写、财务收支、编辑出版、推广应用等编制工作，具有其主编标准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权。

主编单位提供所编制标准的编制经费，应高于编委会编制经费标准。第二主编单位提供的编制经费以高于第一主编单位为宜。

主编单位申请立项，参编单位宜有5家以上，应填写“建筑装饰行业CDZS标准立项申请表”报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经CDZS标准专家委员会审定后，由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批复立项，主编单位据此作为编制其标准的任务依据开展编制工作。